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112000000008927052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名称: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1282MB1C792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08N6P6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污染防治设备*餐厨垃圾 处理设备	30T	套	0.17	15616866.2155127	2654867.26	13%	345132.7

合计

¥2654867.26

¥345132.7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6号楼14层1703; 电话:18513713793;  
 销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5111210201;  
 收款人:陈丽容; 复核人:周倩;

开票人: 马春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人	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车辆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4]285-ZC204		
标段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车辆设备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		
采购人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5552.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代理机构（盖章）



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城市管理局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车辆设备项目一标段(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城市管理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Handwritten signature*



偿费，或从合同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

3、如乙方逾期提供货物达到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对其他货物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也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并出具书面的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乙方因设备或技术原因自设备主体安装完成后一直（超过 30 天）无法组织验收或达到验收合格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自设备主体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及时进行验收工作，若乙方设备不存在技术问题，自设备安装调试后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出具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否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招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整改以避免侵权。

刘峰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如果甲方（用户）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欠款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产品，在甲方未全额支付款项前，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

## （二）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但应给予乙方补偿。

## 第十八条 其他

（一）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询价函、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刘博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仟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 55520000 元)，  
(其中设备价款 47220000 元，设备税率 13%，安装费价款 8300000 元，安  
装费税率 3%，) 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安装服务。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 (一) 付款办法：

####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预付货款  
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 2. 设备安装调试及付款

该设备全部安装顺利调试完成后（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设备安装完  
成，以实际设备安装日期计算），甲方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货款 2700 万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 3. 剩余设备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财力有余且乙方服务到位可三年内分批偿清剩余  
货款（具体付款时间、金额甲方依据自身财务情况自主决定），若甲方资  
金紧张，应最迟设备安装到位后（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设备安装完  
成），5 年内分批付清剩余 2552 万元设备款，即 2025 年 6 月起，每年支  
付 510.4 万元，所有款项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发票（原件）等，乙方按照甲方付款时间及金  
额，分批次向甲方开具发票。

### (二)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招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刘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日期：2025年1月9日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尚琦远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9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6号楼1703

尚琦远



账 号：110925111210201

#### **第四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五条 交付时间、地点、交付方法（运输方式）**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180\_\_天内交付货物（现场达到安装条件），乙方将在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工作。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经乙方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给甲方，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 货物运至甲方（或运营该设备的企业，以下简称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品目、规

王



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逾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免除违约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或本合同规定情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刘博



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该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1年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 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具有合法权益，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权等)

### **第八条 培训**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辅导，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日常运行及保养的所有事宜；乙方应提供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承诺，乙方免费提供一年的质保服务(自该设备全部安装顺利调试完成后开始计算)。质保期间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内响应。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基本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因乙方维护不力或设备原因造成生产停工(正常维修保养时间除外)，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以当天应处理餐厨垃圾产生的相关收益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餐厨垃圾产生的费用计算)。在设备寿命期内(不低于20年)，乙方有义务按照不低于当时市场价收购甲方或运营该设备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处理物(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干化物料及油脂)。

(二)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修、更换均免费(甲方(用户)故意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外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胡海



(三)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 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均由乙方负责联系、跟踪。

(四) 在质保期间所有货物的检定或校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 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用户)意见, 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 退货: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 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 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 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 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 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形时, 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

刘梅



格、品牌、数量、外观等的检查。

(二) 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 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涉及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五) 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六) 经双方最终验收通过后，双方代表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确认。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涉及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甲方（用户）不违背操作规程的前提下，乙方承诺：该设备使用寿命期不得低于 15 年，正常维护下应能达到 20 年。

(三) 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

胡将



#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MLCG-20250109-01

项目名称：灵宝市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

甲方（采购人）：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进行采购，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项目 型号	设备价			安装费			总价
	不含税单价	税额 (13%)	小计	不含税单价	税额 (3%)	小计	
CG50T	22956089.38	2984291.62	25940381	4426814.56	132804.44	4559619	30500000
CG30T	15316604.42	1991158.58	17307763	2953628.16	88608.84	3042237	20350000
配套 50T 三相分离机	1542950.44	200583.56	1743534	297539.81	8926.19	306466	2050000
配套 30T 三相分离机	993509.73	129156.27	1122666	191586.41	5747.59	197334	1320000
80T 污水处理设备	978456.64	127199.36	1105656	188683.5	5660.5	194344	1300000
合计	41787610.61	5432389.39	47220000	8058252.44	241747.56	8300000	55520000

刘峰



#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凭证日期：2025年03月26日

回单日期：2025年03月27日

预算类型：列当年支出

支付凭证号：41128260700100011201

付款人	全称	灵宝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9680808999999			账号	110925111210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资金性质	专项债券	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结算方式	电子异地转账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预算单位	60700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229类 04款 02项												
资金用途	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项目设备款(退回重支)(2024专项债券(十八期至二十六期)灵财预[2024]768号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				预算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399类 99款												
付款人单位盖章		佳郭印佳		收款人单位盖章		2025-03-27		银行会计分录										
财务专用章		丽王印淑		业务专用章		(1)		(借)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复核员： _____ 记账员： _____										

#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凭证日期：2025年02月24日

回单日期：2025年02月24日

预算类型：列当年支出

支付凭证号：41128260700100006801

付款人	全称	灵宝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9680808999999			账号	110925111210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寿路支行												
资金性质	专项债券	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结算方式	电子异地转账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预算单位	607001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229类 04款 02项												
资金用途	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设备款第一次拨款(退回重支)(2024专项债券(十八期至二十六期)灵财预[2024]768号城乡餐厨垃圾收运转及综合处理项目)				预算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399类 99款												
付款人单位盖章		佳郭印佳		收款人单位盖章		2025-02-24		银行会计分录										
财务专用章		丽王印淑		业务专用章		(1)		(借)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复核员： _____ 记账员：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